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K2 F&B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該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76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514,000港元)。該物業於2024年8月的市價約為1,99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870,000港元)，乃經計及毗鄰該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以及與該物業條件(如位置、面積及用途)相若的該物業的位置及質素。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凡上市發行人授予、購買、轉讓或行使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在授予選擇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

由於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賣方於2024年8月22日向買方授出期權時，該交易已被分類為猶如期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由於期權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期權

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不慎誤解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出售事項。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違規情況，本公司將(i)與其顧問合作，以確保日後發佈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ii)於2025年3月底前為可能參與磋商及處理交易及／或審閱及草擬協議的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高級職員安排培訓（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K2 F & 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新加坡，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博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黃榮輝先生

馬雄剛先生